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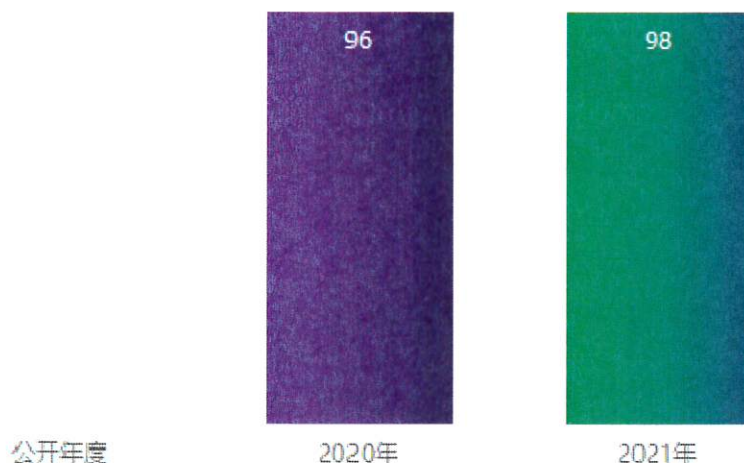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国资委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淄博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33-2950832，0533-2950007，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18 号 303 室。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市国资委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国资国企监管工作实际，合理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完善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力度。加强企业财务信息、业绩考核、年度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8 条，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545 条。制定《淄博市国资委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规范了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1 件。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年度变化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的正常运行，实现网站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挥网站的宣传、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网站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站全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英文域名为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国资委 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委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切实增进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及时全面阐释政策。政策执行过程中，密切跟踪执行效果和相关舆情，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并根据评估情况作出相应处置，推动政策落地实施。

二、解读范围

（一）以市国资委名义制发，涉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市市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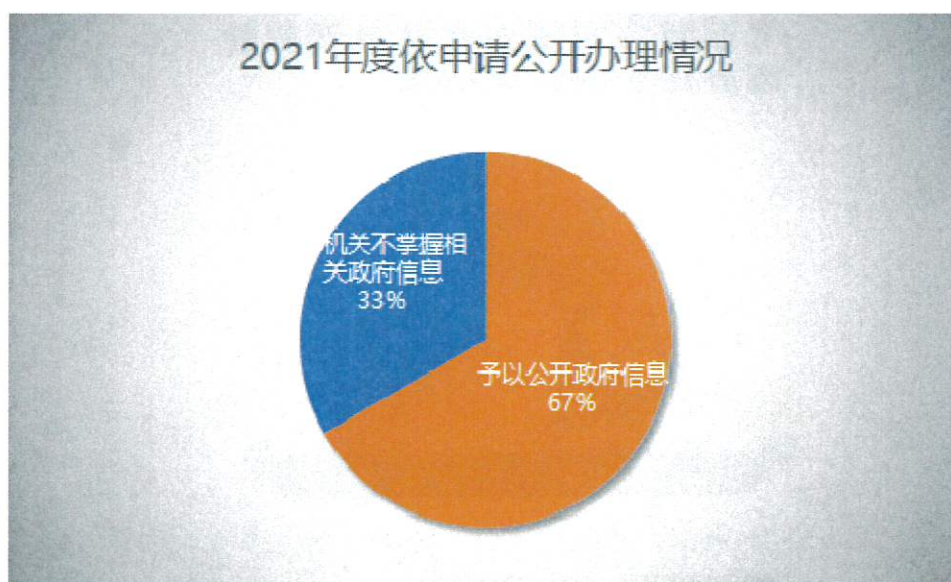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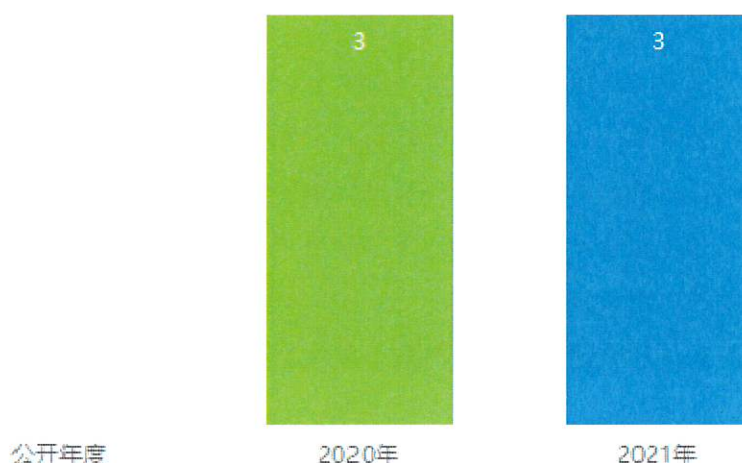
现在市场经济中，推行财务预算管理，不仅有利于改进企业财务管理，且在战略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预算局限于财务收支计划，少数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意识不强，难以有效发挥财务预算引导、控制和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市国资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与2020年持平），均已经按时办结，其中2项为可以公开政府信息，按照申请人要求途径和方式进行了答复，1项为本机关不掌握政府信息，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方式，在此过程中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依申请公开件数年度变化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审核，合理划定信息公开属性，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发布程序，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创新公开举措，丰富

公开形式。一是为提升办事服务效率，结合“三定”方案，制定了监管权责清单和办理规范，对34个权责事项办理做出明确规定。按照“监管与服务并重、质量与效率并重”原则，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权责事项办理效率的暂行规定》，通过“淄博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淄博市国资委权责事项办理指南》38项。进一步明确了权责事项、办理时限和办理流程，一次性告知所需提报材料，对部分事项进行容缺办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米”。二是制定了《淄博市国资委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了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和解读时效，及时全面阐释政策，规范了市国资委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切实增进企业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021年10月20日 19:27



追寻红色记忆 永葆初心本色




市保安公司考察组赴潍坊市保安公司考察学习



2021年10月19日 19:40



淄博市国资委权责事项办理指南（ 员工总额编制方案调整备案）

（四）平台建设情况。合理调整市国资委政务公开专栏栏目，积极更新公开信息，合理调整主动公开目录，加强意见征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



当前位置: 政务公开 / 淄博市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意见征集

关于推进实施阳光采购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公告内容 草案全文 背景介绍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决策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十项实施意见》（淄发〔2017〕24号）精神，推动企业阳光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采购行为，构建“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阳光采购工作机制，打造“阳光国企”，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企业实际，现就推进实施阳光采购工程征求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鲁ICP备05016216号
网站标识码: 3703000381

鲁公网安备37030302000148号

网站地图

关于部门

为保障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分辨率大于1280x768 使用IE9及以上浏览器进行浏览 未经授权禁止链接。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立淄博市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增设一个科室配合委办公室开展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素质建设，邀请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专家到市国资委授课，结合国资国企信息公开特有情况，从国企监管、国资运行两个维度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有效增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提高了全委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积极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认真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解读方式多样化能力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的时效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公众参与力度不足，相关政策意见征集情况公开力度不够；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委不断深入研究整改，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丰富解读形式，采取图片、微信订阅号等方式加强解读体验；二是完善公众参与，加强相关文件制订意见征集公开；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淄博市国资委政策文件解读实施方案（试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四是邀请市政府政务公开办专家到市国资委进行授课，立足专业视角，结合国资监管角度，进行详细讲解，提高了全委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根据有关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市国资委2021年共办理人大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A类办理件3件，主办件2件，分办件1件。办复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办理总体情况及各建议提案件办理情况摘

要均已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

（二）政府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对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宣传活动，市国资委联合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人社局举办了以“活力国资 多彩淄博”青年人才聚“齐”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服务国资国企人才招引和发展改革新举措；三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在政务公开专栏公开2022年度部门预算及2021年度部门决算，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四是加强公众参与，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意见征集”栏目，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意见，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2021年市国资委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1月24日

